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 軍政公報

何應欽



# 報

第一四九號

定價報目			
定閱期限	價目	零售	七分
半年	二元八角	全年	五元四角
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	每册加費二分

廣告價目			
地位面積	每期價目	全	面八元
半	面四元	四分之一	面二元
八分之一	面一元	凡登二期至五期者	八折
		六期至十期者	七折
		長期另議	

以上各費概收大洋並須先惠匯兌不通處用郵票代洋但一分或半分者爲限

編輯兼  
發行者

軍政部公報編輯處

地址 南京城內三牌樓本部祕書室  
電話 四一二五九號

印刷者

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

地址 南京江東門  
電話 二一五一七

代售處

南京

商務印書館  
軍用圖書社  
中華書局  
武學書局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軍政公報第壹百肆拾玖號目錄

## 法規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軍事參議院參諮議任免標準

軍事交通人員任免標準

## 命令

### (一)院令

指令軍政部 呈送軍事參議院參諮議任免標準祈鑒核備案由

指令軍政部 呈送軍事交通人員任用標準一份祈鑒核備案由

### (二)部令

1. 公布令 一件

2. 任免令 五百五十四件

3. 訓令首都警察廳 為本京各城門拆卸之城磚保存數目仰飭屬查明具報由

署廳司處

訓令各

警備要案司令  
附屬機關

為發軍事交通人員任用標準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各署廳司處 為發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仰知照由

訓令各署廳司處 署廳司 為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陸軍學校

訓令各署廳司處 為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於一月十九日到會視事一案仰知照由

4. 指令豫鄂皖三省保安團隊幹部訓練班主任蔣伏生 為呈報於本月一日到差服務請准予備案由

### 公牘

#### (一) 呈文

呈行政院 為下關廢西砲臺營地租金自七月起免予征收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 (二) 咨文

咨南京市政府 為本京獅子山下護城河有郭明良等濫領市照請轉飭吊銷一案希查照辦理由

咨江蘇省政府 為咨送各縣欠解營產租金數目表請嚴令限期批解由

咨 實業部 江蘇 省政府 浙江 為本部各地營房等四周空地均須繞植樹株所需樹苗請轉飭供給並希見復由

咨湖北省政府 為故員郭俊遺族郭王氏呈請繼續具領卹金一案請查照辦理由

#### (三) 公函

表册

函津浦路管理委員會 爲函覆請將下關輪渡碼頭租金免除一案希查照由

軍政部填發負傷官兵卹金給與令清册 二十一年三月份

附錄

軍政部簡易普通軍法會審判決書



# 法 規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軍委會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屬於軍事委員會掌陸海空軍官佐任免之考核及關於軍官佐人事各項法規之審議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會長 軍政部部长

會員 參謀總長

訓練總監

海軍部長

軍事參議院院長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

軍政部政務次長

參謀本部次長

訓練總監部副監



海軍部政務次長

軍官學校教育長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

軍政部陸軍署署長航空署署長軍需署署長

其他各機關學校長官有必要時得邀其列席

委員兼主任幹事軍事委員會銓敘處處長

幹事軍政部軍衡司司長

海軍部軍衡司司長

航空署總務處人事科科长

第三條 本會業務之概則如左

(甲)關於任官及退役之審核 每年於夏冬兩季辦理

(乙)關於授職及免職之審核 通常每月開會一次辦理之其急切者則少將以上授免之審核得開臨時常務會議上校以下授免之審核由會長處理之

(丙)關於人事法規之審議 在前兩款會議時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決定事項呈請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核定後分別由軍事委員會或主管部署依照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由軍事委員會核定咨行政院備案施行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政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才及儲備救護材料

前項募款每年得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陳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彙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劃報告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項所定事項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第九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並轉呈國民

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參諮議任免標準

- 一 本標準依據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補充之
- 二 參諮議應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1. 曾在國民政府統轄之陸海空軍中充任高級指揮官及幕僚等重要軍職確有資績者
  2. 學識優長經驗豐富勳望卓著者
  3. 精力強健未屆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八條所定之服役年限年齡者
  4. 可備戰時充任高級指揮官及幕僚等重要軍職者
- 三 參諮議之任用由軍事參議院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預選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或逕由委員長核定後交軍政部長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
- 四 參諮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1. 精力衰邁已逾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八條所定之服役年限年齡者
  2. 另有任用或兼職者
  3. 因過犯而墮聲望者

4. 久曠職務者

- 五 參諮議之免職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後交軍政部長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令免
- 六 本標準由軍事委員會令飭施行

◎軍事交通人員任用標準

- 第一條 軍用鐵道汽車技術人員有線無線電通信及機務人員各種機械修造人員特種通信人員船舶運輸管理人員(會計庶務押運司事等不在其內)通稱為軍事交通人員
- 第二條 軍事交通人員之任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得適用外其遴選法依本標準行之
- 第三條 鐵道汽車技術人員其出身或經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軍官學校交通兵科工兵科或輜重兵科畢業者
  - 二 國內外工兵專門學校及軍事交通技術專門學校或教練所畢業者
  - 三 國內外交通或工業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汽車鐵道有相當研究得有證明書者
  - 四 交通兵鐵道幹部教練隊畢業曾服軍役二年以上者
  - 五 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其他兵科人員富有交通學識經驗者
  - 六 曾在交通部隊服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七 曾服務於交通事業二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第四條 有線無線電通信及機務人員其出身或經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軍官學校交通兵科工兵科畢業者
- 二 軍政部軍事交通技術教練所畢業者
- 三 正式軍事機關或部隊附設之有線無線電班畢業得有證書經考驗合格者
- 四 國內外公私立有線無線電學校畢業及工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經考驗合格者
- 五 交通兵團有線無線電教導隊畢業曾任通信軍士一年以上考查成績優良者得以通信建築員補用

第五條 曾在通信部隊服務二年以上確有報務機務學識經驗得有證明書經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曾服務軍事交通機關二年以上確有專長經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機械修造人員其出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及汽車專科畢業者
  - 二 國內外之軍事技術交通專科畢業者
  - 三 國內外陸軍工兵專校畢業具有相當機械學識經驗經考驗合格者
  - 四 國內外職業學校汽車或機械或電機各科畢業者
- 第六條 特種通信人員其出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第七條 船舶運輸管理人員(會計庶務押運司事等不在其內)其出身或經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特種(軍犬軍鴿)通信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國內警官高等學校警犬專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軍政部特種通信教導隊畢業曾任通信軍士一年以上考查成績優良者
- 一 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海軍學校畢業或修業二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三 曾在商船學校畢業受有相當軍事訓練經考驗及格者
  - 四 辦理船舶運輸事務二年以上具有經驗者
  - 五 辦理後方勤務二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 六 曾受軍事教育二年以上身體強壯適於航海經考驗合格者
  - 七 曾在水上警官學校畢業服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書經考驗合格者
- 第八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九條 本標準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并呈 行政院備案

# 命令

## 院令

● 行政院指令

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送軍事參議院參諮議任免標準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附送軍事參議院參諮議任免標準一份

● 行政院指令

字第二六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送軍事交通人員任用標準一份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 部令

● 軍政部令

衡字第四〇九號



茲制訂軍事交通人員任用標準公布之此令

部長何應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軍政部令 衡字第八二九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派李連興任本部張家口軍馬補充所少校獸醫此令

委黃耀珍任本部張家口軍馬補充所上尉獸醫張金榜任上尉所員柏躍雲任少尉事務員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八二九五號 十二月十七日

委劉金銘任本部張家口軍馬補充所上尉會計張中惠任少尉會計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八二九七號 十二月十七日

派方梯任本部張家口軍馬補充所中校所員此令

●軍政部令 衡字第八二九九號 十二月二十日

派牛陞廷代陸軍第三師補充團少校團附此令

派麥匡代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第十六團中校團附此令

派孫大安代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第十七團少校團附此令

派梁萃堂代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第十八團中校團附此令